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5〕227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经2025年12月11日校长专题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家精神、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以科研育人为导向，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学术创新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强化道德修养，锤炼学识本领，注重体育锻炼，培养审美情趣，提高劳动素养。要主动将个人理想和学术成就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做新时代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华大学各种类型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所获各类国家资助资金的完成学业、诚信履约等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全日制研究生依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项目；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参加校内组织、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新生入学报到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向二级培养单位书面请假，由二级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请假或请假超过 10 个工作日，除因不可抗力（如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当年被录取的新生（录取资格无效的除外），可以在入学报到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应征入伍需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内；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生活或其它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期限不超过 1 年。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学校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恢复入学资格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中推免生必须同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依法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依法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本规定第九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二节 注册与请假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后，研究生应在两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申请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因故不能于规定日期注册的，须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暂缓注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事由，导师、辅导员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予以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期间暂停享受在校研究生相应权利。暂缓注册期满之前，研究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办理注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注册：

- （一）被取消入学资格的；
- （二）处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三）处于保留学籍期间的；
- （四）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五）开除学籍或退学的。

第十四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有关规定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五条 未在规定日期注册或暂缓注册期满前未申请注册，逾期 10 个工作日（自规定注册截止日或暂缓注册期满日起算），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离校的，

应提前书面请假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报二级培养单位批准，履行相应手续。请假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请假两周以内的由二级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书记批准；请假两周以上的由二级培养单位院长或书记批准。请假期满后，研究生应及时返校，并到二级培养单位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七条 非定向研究生的个人档案需转入学校，由学校统一保存。研究生在读期间，除退学、毕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档。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修课程和学分等要求按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依据《西华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三条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给予退学处理。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确有特殊或者不可抗的原因，可酌情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二）因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在校期间有突出贡献或者具备特殊才能，拟转专业能够更好地发挥其特长和更有利于其成才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以定向就业招生或专项计划招生录取的；

（二）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类型（学术/专业）、培养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等方面不一致的；

（三）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学科专业差异较大的（如有争议，以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结果为准）；

（四）有转专业经历的；

（五）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入学已满 1 学年的。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程序及要求：

（一）研究生本人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 3 周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出具详实的证明材料，经转出导师和拟转入

导师同意，且经转出二级培养单位和拟转入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由拟转入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考核，报学校审批；

（二）因身体原因提出申请者，须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三）具有特殊才能和作出突出贡献者，须经至少 2 名拟转入专业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出具意见书；

（四）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提出申请者，须提供创业或退役证明材料；

（五）转专业研究生必须达到转入专业的培养要求，方能毕业和申请学位；

（六）转专业研究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三）应予以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和拟转入学校导师同意并且经两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办理

转学手续。省内转学者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节 更换导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选配应当按照师生互选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提出在本专业范围内更换导师的要求：

（一）研究生的学术兴趣或研究方向与导师的研究领域或学术专长明显不一致的；

（二）导师因退休、调离、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继续有效指导研究生的；

（三）导师因出差、出国等原因，预计超过6个月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原则上在开题前完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拟接收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审批。

研究生在申请更换导师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可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如果决定更换，可以不需要原导师签署意见。如果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

的可根据学校申诉途径进行申诉。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数超过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应当休学治疗的；

（二）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时间超过 1 个月的；

（三）经学校认定同意休学创业的；

（四）研究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五）因其它原因需中断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予以休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相关事宜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一）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限，休学次数累计不能超过 2 次，休学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2 年；

（三）休学时间不计入基本修业年限，但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四）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

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予以保留学籍。保留学籍的情况有以下三种：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入伍者，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时间不能超过2年。

（三）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者其他出国访学、研修项目，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最长时间不能超过2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期间除外），计入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以发文日期为准），应当提前两周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方可复学。研究生复学后，年级维持原入学年级不变，学分要求、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标准等，统一执行其入学当年所属学位点公布的培养方案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因病休学提出复学申请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提出复学申请但经复查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对研究生做退学处理，须由二级培养单位通知研究生本人，告知其予以退学处理的事实和依据，并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其规定情形如下：

1.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通知其在10个工作日内返校办理退学手续，并留存凭证。

2.对于已取得联系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返校办理退学手续、也未提出异议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可依据联系凭证等材料申请作退学处理。

3.对于经多方努力但无法取得联系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另附材料说明情况，明确何时通过何种途径联系过该生及最终结果，以此为凭证申请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4.对于未按要求返校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由其导师和辅导员说明有关情况，形成处理意见，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形成拟处理意见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告5个工作日后（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报送学校审批。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报分管校长批准，予以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缴纳学费或住宿费后，如退学，可按实际在校月数（每学年按10个月计，未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折算退还剩余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研究生，应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本规定第六十一条进行申诉。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制以入学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内容为准，研究生在校基本修业年限与学制保持一致。研究生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是否计入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见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延期毕业生超学制阶段学费标准按延期时间折算，按原专业年学费标准的50%收取。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可按《西华大学硕士学位答辩实施细则》的要求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通过答辩，达到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后，可按照《西华大学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的要求申请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条件，参照研究生入学当年对应学位点所制定的培养方案执行。研究生缴纳学费或住宿费后，如因提前毕业，可按实际在校月数（每学年按10个月计）折算退还剩余学费/住宿费。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但未申请学位答辩或答辩不通过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3年期满后仍未毕业研究生转由学校其他相近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方可变更。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买卖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实施酗酒、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在学校进行任何宗教活动。

第五十条 研究生可以依规依纪依法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学术报告、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审批。

第五十一条 学校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各类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

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融入宿舍园区文化建设，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科学研究、文体竞赛、专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如有违反党纪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实施下列情形之一行为，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处理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规违纪违法研究生，学校按照规定的程序，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统一的原则、处分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原则进行处理，被处分研究生依法享有知情、申诉、申请复议、起诉等权利。

第六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年。纪律处分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处分期限仍未到期的，可以根据其处分期的考察表现、去向落实情况，经学校研究后决定是否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遴选推荐、评优评奖等另有规定除外。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完整归入学校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

发给其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研究生，应自开除学籍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并离校。开除学籍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和答辩结果或成果认定有异议的，具体程序及办法，依据《西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其他申诉的具体程序及办法，依《西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级研究生入学之日起施行，2026年9月1日前在校研究生参照执行。原《西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西华行字〔2018〕20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如果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